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2025 年 5 月)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 ,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20 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 , 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 , 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研究范围说明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 20 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 (地区) 包括 : 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 : (1) 审批登记 (专利、商标、著作权等) ; (2) 制度建设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 (3) 保护成效 (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 ; (4) 国际合作 (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 ; (5) 文化建设 (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 , 力求减低样本国家 (地区) 信息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数据追踪

（一）发明专利授权量¹：中国总量短期回调，美国恢复增长，德国增速显著放缓

中国总量仍居首位，但环比下降 22.6%。本期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60,381 件，较上期（78,054 件）减少 17,673 件，降幅达 22.6%，可能受季节性调整或政策审核趋严影响。尽管如此，总量仍为美国（20,928 件）的 2.9 倍，持续领跑全球。

美国环比增长 23.0%，结束连续下滑趋势。美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从 17,013 件回升至 20,928 件，增幅 23.0%，或反映政策调整后的技术布局逐步稳定。

德国增速骤降，韩国持续疲软。德国授权量从 7,524 件锐减至 2,507 件，降幅 66.7%，创新动能显著放缓；韩国从 6,702 件降至 5,335 件（-20.4%），连续两月下滑。

新兴市场分化加剧。俄罗斯授权量小幅下降（906→864，-4.6%），印尼从 2 件跃升至 411 件，印度仍处低位（119→0），显示新兴经济体创新能力差异显著。

（二）全球技术构成：美国数字创意产业复苏，德国装备制造专利骤降

中国新能源产业短期回调，技术布局向高附加值领域集中。新能源汽车专利从 2,739 件降至 2,154 件（-21.3%），新能源产业专利从 4,056 件降至 3,166 件（-21.9%），反映政策调整下资源向产业链核心环节倾斜。

美国数字创意专利增长 12.3%，技术布局多元化。美国数字创意专利从 594 件增至 667 件，显示娱乐与科技融合加速；生物产业专利从 1,713 件回升至 2,207 件（+28.8%），逐步扭转颓势。

¹数据来源：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

检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检索范围：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2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欧洲聚焦高端制造，德国装备制造专利骤降 72.3%。德国高端装备制造专利从 531 件降至 147 件，或受供应链调整影响；瑞士生物产业专利从 2 件增至 4 件，但总量仍低迷，欧洲技术路径分化明显。

（三）TOP20 申请人：三星优势持续收窄，中国高校与企业加速崛起

三星专利量环比下降 10.5%，榜首地位面临挑战。三星专利量从 733 件降至 656 件（-10.5%），连续两月下滑；LG 电子从 387 件降至 310 件（-19.9%），韩企整体增长乏力。

中国企业数量占比超 40%，浙江大学跃居第二。浙江大学专利量从 485 件降至 412 件，虽总量下降，但排名从第三升至第二；珠海格力（423→309）、京东方（524→183）短期回调，但华为（333→254）和国家电网（257→242）保持稳定。

日本车企表现稳健，丰田稳居前三。丰田专利量从 430 件降至 369 件（-14.2%），仍居全球第三。

（四）TRO 案件：商标侵权占比再创新高，娱乐 IP 成重灾区

案件总量环比微降，商标侵权占比升至 54.4%。本期 TRO 案件总量为 248 起，较上期（253 起）略降 2.0%。商标侵权案件从 142 起降至 135 起，但占比上升到 54.4%。版权侵权 89 起，占比 35.9%。专利侵权 24 起，占比 9.7%。

娱乐 IP 与快消品牌维权集中。本期 TRO 案件涉及“火影忍者”“PlayStation”“NIKE”等多个品牌，其中“Universal City Studios”单月发起 17 起诉讼，反映娱乐行业维权力度加大。

二、重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一）审批登记领域

美国专利商标局为打击欺诈行为并减少积压的待审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暂停外观设计专利快速审查程序。生效日期后提交的所有外观设计专利加速审查请求(包括再次申请)均不予批准,相关费用将退还。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缩短专利授权公告周期。此前,从发出专利授权通知到公告日之间平均约为三周。USPTO 现将该周期缩短至两周左右,使专利权人能更早地将专利技术投入市场。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启动 SG 专利加速和 SG 商标加速计划,取代原试点项目。专利加速提供 4 个月或 8 个月获初审意见选项,商标加速可在 3-6 周内完成审查。新计划取消总申请限额,但保留单实体 5 项/月限制,并引入加速费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税务抵扣或 EDG 补助金支持。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25 年第一季度国内开发者提交计算机程序及数据库注册申请 8,175 件,同比增长 5.4%。其中软件类 6,984 件,数据库类 1,135 件。申请量前五地区为:莫斯科(2,711 件)、圣彼得堡(1,074 件)、莫斯科州(421 件)、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330 件)和鞑靼斯坦共和国(275 件)。

印尼法律部长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发布会宣布,国内受理申请 11.6 万件,商标占 6.7 万件,版权 3.6 万件,商标积压全清。国际层面,印尼以 715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及 1186 件工业设计申请量居全球首位,超越日、中、美、韩等国。

印尼 2025 年第二季度国内专利申请持续增长,2015-2024 年年均增幅达 14.7%,2024 年申请量达 6757 件创十年新高。医疗用品、图像通信、冶金等

五大技术领域占主导，雅加达、西爪哇等五大工业及教育中心省份贡献超半数申请。

印尼法律部为支持国家发展目标，通过 2025-2029 战略规划强化知识产权生态。知识产权总局（DGIP）将商标注册处理时长从 7-8 个月缩至 6 个月，并新增 69 名审查员提升效率。DGIP 同步成立质量保障组，确保审查质量与效率平衡。

（二）制度建设领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行动，旨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助力创新型及中小企业的发展。该行动将通过挖掘企业需求、促进供需对接和总结典型案例来实现目标，强调了区域协作和资源共享的重要性，以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启动首批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申报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需遵循相关《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中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材料真实性。

4 月 25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根据该计划，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除了配合立法部门推进《商标法》修改进程、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外，还将修改《专利审查指南》《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并配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进程，完善其配套部门规章，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七个方面 118 项重点任务。《计划》提出，加快

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并全面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等。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完善法治保障，聚焦新领域新业态，针对创新主体诉求形成《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5 日。

韩国特许厅（KIPO）宣布将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5 日第 22 届国际绿色能源博览会期间设立专利咨询中心，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企业的专利战略。近年来，随着韩国企业对高价值专利需求增长，KIPO 提出创造和利用“高价值专利”的政策愿景，韩国专利审判院决定改进无效审判制度改革，提升专利权可靠性与稳定性。

日本特许厅发布《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披露指南》，旨在帮助企业通过高质量信息披露与利益相关方有效沟通。指南梳理了信息披露的核心思维框架和实施路径，并通过实践案例阐释促进企业成长的关键举措与方法。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4 月 2 日起实施新版《植物新品种权操作实务手册》。本次更新重点包括：优化审查程序指南、新增制度原则案例、建立专业技术信息库。新手册将提升审查透明度和一致性，改善用户使用体验。该局强调，此次修订不改变现有审查标准，未来将定期更新完善服务体系。手册面向审查专家（QPs）、知识产权从业者及申请人提供权威指导。

德国知识产权局局长发布第 1/2025 号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修订后的（EC）第 6/2002 号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欧盟外观设计（原称：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将只能向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交。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不再受理欧盟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德国《外观设计法》第 62 条的适用范围随之终止。

欧盟推出四项知识产权补贴政策：1)IP 诊断券补贴 90%(最高 1350 欧)；2) 商标/外观设计申请券补贴 50-75%(最高 700 欧)；3) 专利申请券 (暂停) 补贴专利检索及申请费 75%(最高 1000 欧)；4) 植物新品种保护券 (暂停) 补贴 75%(最高 1500 欧)。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布局。

瑞士联邦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启动《专利条例》全面修订公众咨询。此次修订旨在配合 2024 年 3 月联邦议会通过的《专利法》部分修正案，同时对 1978 年沿用至今的现行法规进行全面现代化改革。新规将提升瑞士专利制度的适应性和竞争力。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乌德穆尔特共和国将加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计划，由当地担保基金提供支持，VTB 等银行参与放贷。该政策自 2023 年实施以来，莫斯科企业已获 11.3 亿卢布贷款，鞑靼斯坦共和国去年底启动后发放 4000 万卢布。贷款质押物包括专利和商标，重点支持科技、医疗等领域中小企业发展。官方表示，随着评估体系完善，这一金融工具将逐步推广至更多地区。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2024 年俄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4%，重点集中在光学、计算机技术等领域。该局正推动数字化服务升级，将整合 4 项服务至“科学与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同时，俄罗斯持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体系，并开发跨行业价值评估方法。目前已有 15 个地区签署协议，共同优化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设施。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东部新西伯利亚州和阿穆尔州的科技公司可享受“专利盒”税收优惠，免缴专利和软件许可收入的地区税款，以激励创新，增

强企业财务安全并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目前已在 7 个地区实施。该政策旨在降低企业税负，推动研发再投资。新西伯利亚去年专利申请超千件，阿穆尔州软件申请增长两倍。

印尼知识产权局局长会晤西苏门答腊索洛克市政府，倡议制定政策支持本土创意产品开发及 IP 保护。索洛克市地理标志资源丰富，需深化与协会合作，加强质量管控、分销及包装优化，推动产品商业化。

（三）保护成效领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公布 12 个具有创新性、成效较为突出、具备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旨在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通过促进地理标志保护与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合，强化保护制度与宣传推广，提升地理标志产品的消费并带动县域产业的提质增效。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成立专利欺诈检测和缓解工作组，以减轻威胁和保护美国专利制度完整性。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局长圣地亚哥·涅托·卡斯蒂略领导“清理行动”，联合多部门在普埃布拉市两处同步开展行动，查获亚洲侵权商品，包括多种假冒品牌产品，旨在保护商标，打击非法贸易。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召开针对时尚、设计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方案的“材料知识产权”圆桌会议。会议聚焦三大核心议题：打击设计剽窃行为、完善时装专利保护机制、强化建筑作品法律保障。会议认为需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优化现有保护体系，为设计师开拓国内外市场保驾护航。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知识产权顾问协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举办活动，强化合作应对 AI 时代法律挑战。双方强调政策制定者与专业顾问协同制定快速、适应性法规，确保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体系有效性。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召开工作组会议，聚焦美国贸易代表《2024 特别 301 报告》及盗版市场审查结果，评估国内版权商标侵权现状。DGIP 已针对报告问题强化执法，包括商业主体宣教、购物中心原创商户防伪认证等。

印尼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联合通信部、海关等机构召开执法协调会，强调多部门协作应对网络侵权复杂性，并强化港口及分销渠道监管。数据显示，年内已封禁 4949 个非法侵权网站，开展 17 次执法行动，查扣数百万件侵权商品。

（四）国际合作领域

5 月 7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会见阿联酋驻华大使，双方就知识产权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中方愿推进务实合作，阿方重视并期待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4 月 24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与鲍曼莫斯科国立技术大学联合举办 ERA IP 国际会议。会议签署了校企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并围绕“知识产权-创新经济基础”主题展开研讨。数据显示，俄罗斯近五年商标注册量翻番，2024 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21500 件，同比增长 4%。与会专家强调需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协作，发展二级市场，并推动数字资产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应用。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将参加 2025 年 4 月 14-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WIPO 首届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对话会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提交《新兴技术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影响》报告，重点介绍 AI、区块链和 3D 模型在其信息系统中的应用。俄方还将参与“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新兴技术合作”专题讨论，

分享数字技术转型经验。会议将探讨 IT 技术对知识产权业务流程的革新及实施挑战。

印度专利设计商标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 年 5 月签署合作意向书。双方将联合开展技术趋势、专利态势研究，支持初创企业、学界及产业优化 IP 战略布局，推动数据驱动型政策制定与研发投资。

第八届东盟知识产权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行，共推区域知识产权数据中心建设。该平台整合东盟成员国 IP 数据，便于利益方获取精准信息，助力企业优化战略布局及国际拓展。

东帝汶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会议期间向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提出技术援助请求，寻求发展符合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体系。刚加入 WTO 并申请入盟的东帝汶拟筹建国家工业财富机构，印尼愿分享制度构建、执法及公众教育经验。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在柬埔寨东盟知识产权合作会议上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举行双边会谈，双方就专利审查员交流计划（SPEED）、印尼知识产权博览会邀约等展开讨论。DGIP 提出建立两年及五年期合作框架，明确目标及执行机制。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高通公司联合举办东盟专利审查员研讨会，东盟多国线上参与。活动助力 DGIP 优化专利质量，推动印尼全球创新指数从 2023 年 61 位升至 2024 年 54 位，促进区域知识产权生态可持续发展。

印尼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联合举办知识产权执法国际研讨会。会议聚焦经验共享及全球协作，旨在提升跨境侵权应对能力，推动构建高效执法网络，为打击日益复杂的知识产权犯罪提供实践参考。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CT 领导力对话（WILD），与全球共探数字转型挑战。DGIP 在商标图像 AI 识别议题中获韩国知识产权局建议，强调维也纳分类法提升模型准确性；新方则呼吁推动 AI 应用普及。

巴西专利商标局在罗马全球 INTAN-Invest 会议上首次发布巴西无形资产投资数据，填补该国国民经济统计空白。巴西成为继印度后第二个加入该国际数据库的新兴国家，平台覆盖美、日、欧盟等 27 国。

巴西专利商标局 4 月 28 日接见埃塞俄比亚农业部长代表团，世行顾问参与。双方探讨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聚焦技术转让、地理标志认证及创新激励措施，旨在强化农业研发成果转化。

巴西专利商标局于新加坡 LESI 年会期间发起“巴西知识产权资产货币化”国际调查，系首项跨国研究，旨在优化工业产权商业化机制并开发低成本服务，促进 IP 资产流通。

（五）文化建设领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通知，公布 2025 年第一批 20 个优秀专利转化运用案例，旨在总结推广专利产业化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鼓励各地知识产权局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学习与交流。

2025 年 4 月 15 日，美国商会发布《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报告（2025 International IP Index）。该报告采用 53 项独特标准，对全球 55 个领先经济体的知识产权体系进行了评估。该数据为各经济体展示了如何提升以知识产权驱动的创新与创造力，并揭示了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趋势。

2025 年 4 月 15 日，韩国特许厅（KIPO）与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小组联合举办第 25 届知识产权战略论坛。本次论坛以“全球技术霸权时代，高价值专利就

是答案”为主题，从企业和投资者的角度探讨高价值专利创造和利用，广泛听取知识产权创新生态系统中主要参与者的意见。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示企业，推出新产品时，注册外观设计权可有效防止仿冒。该权利保护产品形状、颜色等视觉设计，注册后公示 10 年（5 年续展），需注意申请前必须保密。并建议企业结合商标、专利等多重 IP 保护，主动监控市场维权。

4 月 24 日，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爵士乐队在慕尼黑卡尔广场献演，以“知识产权与音乐：感受 IP 的律动”为主题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该乐队由四位局内音乐家组成，通过爵士乐向公众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活动现场还设立咨询台，介绍工业产权与版权知识，强调知识产权对音乐创新和创意产业的支撑作用。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为纪念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在专利博物馆揭幕特展。展览聚焦战时 24,000 项发明与 7,000 件专利，包括列宁格勒汞整流器、PPS-43 冲锋枪、“戈里克之星”反坦克装置等突破性成果，展现被围困城市中的科技韧性。15 家机构联合呈现 200 余件展品，展览将持续至 2025 年底。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举行卫国战争胜利 80 周年庆典，活动期间特别提及卫国战争期间仍颁发了 7000 份发明证书。作为俄唯一国立知识产权教育机构，该学院迄今已培养 8000 余名专业人才。

土耳其专商局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以“工业产权与音乐”为主题，该国近 23 年工业产权组合从 9.3 万增至超 200 万，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全球排名分

列第 12、6、2 位。2024 年国内专利申请破万，大学专利占比从 0.2%跃升至 12.4%。

印尼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举办世界知识产权日纪念活动，推出免费咨询及中小微企业集市，重点为 10 家企业提供品牌注册便利。局长表示此举是服务下沉社区的关键举措，集市同步展示本土创新产品，彰显印尼创意活力。

印尼知识产权秘书长在国际估值会议上表示，知识产权是国家经济增长的战略资产。DGIP 推动知识产权融资计划，并已出台 2022 年第 24 号法规协同多部门支持。但实施中需强化监管标准化、银行业教育及二级市场推广。

巴西专利商标局发布 2014-2024 年创新与发展指数（IBID）历史数据，揭示区域创新格局。圣保罗州持续领跑全国，东南部及南部州稳居前列，北部与东北部相对滞后。圣卡塔琳娜州 2020 年跃居榜首，巴拉那州排名由第六升至第三。

巴西专利商标局 4 月 29 日参与两场活动，强化知识产权对经济与创新的战略作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以音乐为主题，探讨 IP 如何推动创意产业并保护创作者权益。同日“知识产权峰会”聚焦卫生领域创新挑战，汇聚政企代表共商制度优化，推动公私协作完善知识产权生态。

越南科技部与河内市联合举办 2025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活动，旨在提升社会创新意识及 IP 保护能力。越南知识产权局局长指出，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是 2045 年建成发达国家的三大战略支柱，IP 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该局正联动多部门开展宣教活动，增强公众权利义务认知。

三、重点案例

（一）欧盟在世贸组织针对中国的 SEP 案例诉讼中败诉

背景：2025 年 1 月，欧盟委员会（EC）贸易总司（DG TRADE）就中国标准必要专利（SEP）判例法向世界贸易组织（WTO）提起第二次申诉。首次申诉始于 2022 年 2 月所谓的磋商请求。

最新进展：目前有明确迹象表明 EC 已输掉第一起案件。专家组裁决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下达给当事方，原定于近日公布，但欧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提出保密请求以待上诉。单独来看，尤其是结合欧盟第二次针对中国 SEP 判例法的 WTO 申诉本质上已失去实际意义的事实（第一次针对禁诉令，第二次涉及费率设定），欧盟因上诉而要求保密裁决的举动表明其将成为上诉方——即败诉方。

直接影响：欧盟与中国已于 2023 年达成协议，将通过世贸组织（WTO）规则下的仲裁解决最终裁决的上诉问题。因此，“在提交上诉通知书之前，以所有 3 种 WTO 语言编写的专家组最终报告仍然是保密的”。欧盟的申诉自始就存在明显缺陷。并非中国最先作出具有域外效力的 SEP 相关裁决。在首个中国法院确立全球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管辖权之前，德国法院早已强制实施者接受全球许可协议，英国法院亦自无线星球（Unwired Planet）诉华为案开始效仿。任何试图区分两种司法实践的说法都经不起推敲，本质都是法院运用司法权力迫使未同意特定司法辖区全球 FRAND 管辖的当事方陷入“霍布森选择”困境。

更广泛影响：在地缘政治冲突与贸易战时代，欧盟坚持推进这项缺乏法律依据的争端于事无补。若欧盟真正希望就 SEP 领域域外司法权力过大提出异议，目前英国凭借其“临时许可”极端主义政策才是比中国更值得关注的目标。（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m/oum/202504/1991287.html>

（二）华为对联发科提起的两起 UPC 诉讼为这场重心在中国的争端增添了新的管辖地

背景：近期联发科（MediaTek）在英国对华为提起诉讼案件，指控范围从反垄断到公平、合理、无歧视性（FRAND）原则，再到宣告式判决及专利侵权。但由于该阶段的障碍较低，因此未受到管辖权挑战。

新进展：统一专利法院（UPC）案件登记册公开部分列出的两宗最新侵权投诉均为华为诉联发科案，该案已于 3 月下旬提交至慕尼黑地方分院。

直接影响：尽管该案涉及的最大市场（远超其他地区）是中国，但 UPC 有权针对多达 18 个欧洲国家下达禁令，这使其成为此类纠纷的关键战场。预计联发科将试图利用英国法院阻挠包括 UPC 在内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诉讼程序。

更广泛影响：随着诺基亚与亚马逊（2025 年 3 月）及爱立信与联想（2025 年 4 月）近期达成和解，目前另有两宗标准必要专利（SEP）纠纷的核心争议点涉及英国法院的域外司法过度扩张问题，如中兴与三星案和华为与联发科案。此外，特斯拉向英国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2025 年 4 月）虽在多方面存在差异，但已遭两级法院驳回。（编译自 ipfray.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ozqt/yg/202504/1991286.html>

（三）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一案的裁决有利于新闻机构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近期就人工智能公司 OpenAI 的大型语言模型 (LLM) 是否侵犯新闻机构版权的标志性案件作出了裁决，在若干问题上支持了包括《纽约时报》 (The New York Times) 在内的新闻机构，但在其他问题上驳回了被告 OpenAI 和微软 (Microsoft) 的动议。

《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下旬对 OpenAI 的语言模型 LLM、ChatGPT 以及微软由 GPT-4 驱动的必应聊天工具 Bing Chat 提起诉讼，指控微软和 OpenAI 逐字逐句地复制了《纽约时报》的内容，并经常将虚假信息归因于《纽约时报》。OpenAI 提出了一项驳回诉讼的动议，该动议部分指控《纽约时报》花钱雇人针对并利用使用 “一个漏洞 (OpenAI 已承诺解决该漏洞)，使用公然违反 OpenAI 使用条款的欺骗性提示” 。《纽约时报》回应称该指控 “既不相关又不真实” ，并指出法院引用了其诉状的证据 J，该证据解释称，《纽约时报》通过提示 OpenAI 的聊天机器人 ChatGPT 该媒体文章的前几个单词或句子，引出了侵权内容。

在该裁决中，纽约法院驳回了：

(1) OpenAI 提出的驳回直接侵权主张的动议，这些侵权行为发生在提起诉讼前 3 年多；

(2) 被告提出的驳回共同版权侵权主张的动议；以及

(3) 被告在《每日新闻》 (Daily News) 诉讼中提出驳回州和联邦商标淡化主张的动议。

然而，法院确实批准了被告提出的两项动议，即要求驳回普通法中通过盗用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动议，以及 OpenAI 在调查报告中心 (CIR) 对其提起的诉讼中的 “删节” 诉讼请求的动议，这两项动议都带有偏见。

最后，法院批准了微软的动议，即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 1202(b)(1) 条在所有 3 起诉讼中驳回针对其提出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主张，还批准了 OpenAI 的动议，即驳回《纽约时报》对其提起的诉讼中针对其提出的 1202(b)(1) 条主张，以及被告提出的驳回 3 起诉讼中针对其提出的第 1202(b)(3) 条主张的动议。并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了每一项主张。法院驳回了 OpenAI 在《每日新闻》和 CIR 诉讼中提出的驳回针对其 1202(b)(1) 条主张的动议。

法官西德尼·斯坦 (Sidney Stein) 表示，原告“在诉状阶段提供了大量涉嫌侵权的实例（包括《纽约时报》诉状证据 J 中提供的超过 100 页的实例，以及《每日新闻》诉状证据 J 中提供的数十个示例），再加上他们对被告产品的最终用户‘广泛宣传’的侵犯版权实例的指控，可以得出第三方侵犯版权的合理推论”。

此外，这位法官还驳回了 OpenAI 的论点，即根据法律规定，一些侵权主张已超过时效，因为涉嫌侵权发生在诉讼提起前 3 年多——《纽约时报》于 2023 年 12 月提起诉讼，《每日新闻》于 2024 年 4 月提起诉讼。斯坦表示：“OpenAI 没有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的原告分别在 2020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现或在尽职调查的情况下本应发现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纽约时报》和《每日新闻》在向媒体发表的各种声明中表示，该裁决不会破坏诉讼的关键方面，它们会继续针对微软和 OpenAI 提出所有版权主张。（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4/1991202.html>

(四)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斯蒂芬·泰勒的“创造力机器”没有资格获得版权

近期,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的裁决结果,并驳回了斯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为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造力机器(Creativity Machine)”创作出的艺术作品《通向天堂之近路(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而提出的版权申请。本文将重点介绍有关人类作者身份的要求,以及美国版权法下的雇佣工作条款。

有关人类作者的要求

美国版权局、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都认为,美国版权法下的“作者”只能是人。由版权局出版的版权局实践纲要中已经对这项“人类作者要求”作出了规定。

版权局只会为由人类创作的作品进行登记。反之,如果确定作品不是由人类创作的话,那么该局会拒绝登记作品。更具体地说,它将拒绝登记“通过机器或纯粹机械过程制作出的作品,这些机器或纯粹的机械过程是随机或者自动运行的,无需任何人类作者的创造性输入或干预”。

泰勒在各个层面上都坚持认为“目前提交的作品是缺少传统意义上的人类作者身份的,这是由人工智能自主生成的”,而且在各个层级制定决策时都没有出现过《通向天堂之近路》这件作品的作者。

上诉法院强调,虽然版权法没有就“作者”一词给出定义,但其只能指代人类的方式使用该术语。例如,某些条款涉及作者的国籍/住所、他们的子女/继承人、他们的遗孀/在世配偶、他们的寿命、他们的意图等。相比之下,当版

权法谈到“机器”或者“计算机程序”时，它们只是可以由人类使用、维护、维修或修理的工具。

此外，上诉法院还提到了国家版权作品新技术使用委员会（CONTU）的报告。该报告在1974年给出了下列结论，即计算机与照相机或打字机一样，是一种惰性仪器，只有在人类直接或间接激活时才能运行。因此，1976年的版权法明确指出，有关“作者”的解释是需要有人类作者身份的。

上诉法院驳回了泰勒提出的所谓字典上的定义（即“作者”指的是“产生或创造某物的人”），因为法定的解释原则是相同的词语在整个法案中必须具有相同的含义。法院认为，在讨论例如作者的子女或住所的条款中，“作者”一词不可能被“机器”取代。

雇佣工作

上述决策制定流程似乎表明泰勒并不是这件作品的所有人，因为这是一件雇佣作品（即泰勒“雇佣”了创造力机器来创作该作品）。然而，版权局认为泰勒和创造力机器之间没有签订任何合同，因此并不存在着雇佣关系。

此外，地区法院还补充道，即使他是雇主，这件作品也没有资格获得版权，因为它不具备人类作者。因此，这里并没有任何版权可以转让给泰勒。上诉法院同意了这一观点。

上诉法院进一步强调道，尽管涉及雇佣工作的条款允许将非人类“视为作品的作者”，但他们实际上并不是作品的作者。雇佣工作条款中的“视为”一词在这里起到了关键作用。（编译自 www.mondaq.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4/1991392.html>

四、观察研判

（一）全球知识产权竞争格局区域分化加剧：中美领跑稳中有调，欧亚新兴经济体创新动能分化

中国领跑地位稳固但短期回调需关注结构性优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虽环比下降 22.6%，仍以绝对优势居全球首位（60,381 件），表明其创新体量庞大且政策调整初显成效。短期回调或源于季节性审核收紧及资源向高附加值领域倾斜。

美国技术复苏与多元布局强化全球竞争力。美国发明专利授权量环比增长 23%，数字创意与生物产业专利显著回升，反映其技术布局的灵活性与市场导向性。

欧洲技术路径分化，新兴市场创新能力差距拉大。德国装备制造专利骤降 72.3%，瑞士生物专利低迷，显示欧洲高端制造面临供应链与创新动能挑战。印尼异军突起，而印度、越南仍处低位，凸显新兴经济体需通过政策扶持缩小技术鸿沟。

（二）知识产权保护焦点转向新兴领域，法律争议与风险加剧

数字版权与 AI 技术引发司法挑战。纽约法院对 OpenAI 侵权案的裁决支持新闻机构版权主张，但驳回部分反竞争指控，表明生成式 AI 的法律边界仍待厘清。美国法院明确“人类作者”为版权核心要件，否定 AI 生成作品的登记资格，为全球立法提供参考。

SEP 全球管辖权争端凸显规则博弈。欧盟在 WTO 针对中国 SEP 诉讼的败诉，以及华为与联发科在 UPC 的跨境诉讼，反映标准必要专利的域外司法冲突加剧。各国需推动多边协商（如 WIPO 框架），避免单边主义导致技术壁垒。

娱乐与快消领域成侵权重灾区。TRO 案件中商标侵权占比 54.4%，娱乐 IP 维权集中（如“火影忍者”“NIKE”），显示品牌保护需结合数字化监控（如印尼封禁近 5000 个侵权网站）与快速响应机制。

（三）国际合作深化与区域协同成关键抓手

东盟数据中心建设助力区域一体化。东盟知识产权数据平台整合成员国信息，为企业跨境布局提供支持。印尼通过双边合作（如新加坡、丹麦）强化审查能力，其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上升印证协同效应。

金砖国家机制潜力待释放。俄罗斯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巴西加入国际无形资产数据库，显示新兴市场正完善 IP 金融化工具。